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议题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74.6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74.6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82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进展情况
1	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18,500.44	18,500.44	已结项
2	快充芯片产业化项目	15,820.29	15,820.29	已结项
3	电源管理芯片	6,000.00	6,000.00	—
	合计	40,320.73	40,320.73	—

注: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39.5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70.77万元,目前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规划用途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674.68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5,670.77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03.91万元(含手续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74.6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674.6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74.6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平衡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6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松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继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继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继任原因	个人原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代码	011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松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继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继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继任原因	个人原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农业主题精选LOF
基金代码	01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曹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1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49
2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0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1
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2
5	前海开源沪港深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3
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4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3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5
8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4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6
9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5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7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6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8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7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9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8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0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9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1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0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2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4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3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5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4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6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5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7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6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8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7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9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 基金(FOF-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工银睿智进取FOF
基金代码	016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松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继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继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继任原因	个人原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6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松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继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
继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继任原因	个人原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1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49
2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0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1
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2
5	前海开源沪港深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3
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4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3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5
8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4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6
9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5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7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6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8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7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59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8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0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9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1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0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2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2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4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3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5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4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6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5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7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6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8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精选17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9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总数	2025.4.16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
回购金额	2,099.74,499.75元
回购均价	10.4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回购实施机构	灿瑞科技
回购实施人员	董文
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回购实施机构	灿瑞科技
回购实施人员	董文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9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

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5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161.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 贷款期限:不超过叁年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官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 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5年04月20日(周日)9:00至19: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含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对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意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明确销售机构适当性配置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